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p> <p>一、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八)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p>	<p>第七條 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p> <p>一、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八)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p>	<p>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七三〇號函同意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將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同意增設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爰予修訂。</p> <p>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七三〇號函同意備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及「九十二學年度招收碩士班研究名額分配表」，計新增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翻譯研究所博士班、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三民主義研究所更名為政治研究所，爰予修訂。</p>

<p>三、理學院</p> <p>(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文學院</p> <p>(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九)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十)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p>
<p>三、理學院</p> <p>(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文學院</p> <p>(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p>	<p>(九) 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十)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p>

<p>班、博士班)</p> <p>(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u>生命科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四、藝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p>
---

<p>班、博士班)</p> <p>(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u>生物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四、藝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p>
--

五、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五)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

(三)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校長採任期制，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第一任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校長向校務會議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

五、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

(三)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校長採任期制，第一任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校長向校務會議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四三四五九號函轉「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會議」規定，請學校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而校長

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兩年。校長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議同意連任或因故提前離職，即應進行遴選繼任校長人選。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一以上同意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兩年。校長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議同意連任或因故提前離職，即應進行遴選繼任校長人選。

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宜明訂重新起算，爰予修正。